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6號

上訴人 黃美菁

被上訴人 吳達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13年10月2日113年度南簡字第111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判決書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送達上訴人住所，並由本人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(見南簡卷第83頁)，足認該判決書已合法送達，上訴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起算，末日為113年10月31日，並已於113年11月1日確定。上訴人於113年11月1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右上方之本院收狀戳章可佐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已逾上訴期間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

法 官 王偉為

01

法 官 陳郁婷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5

書記官 石秉弘